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06號

抗 告 人 莊榮兆

上列抗告人因發還保證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7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之具保制度，係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以財產權之具保處分替代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，藉由被告或第三人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，防止被告逃匿，擔保被告遵期到案，接受偵查、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又「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。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前者為解免具保責任之規定，後者為退保之規定。法院於被告或第三人聲請退保，除有第1項所定解免具保責任之情形外，自應就是否仍有具保之必要性而為審酌，非謂一經聲請，即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46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16條規定，乃指經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、緩刑、罰金或易以訓誡或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葉碩堂前因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千萬元後，由被告親屬葉慶隆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具保在案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可參，經

01 本院及原審調閱該案（電子卷證）確認無誤。被告嗣於113
02 年8月18日死亡，有死亡證明書及個人基本資料可憑，抗告
03 人雖以被告死亡為由聲請發還保證金云云，然該案具保人係
04 第三人葉慶隆，並非被告本人，抗告人未取得葉慶隆之委託
05 授權，竟以受被告委託為由聲請發還具保人葉慶隆繳交之保
06 證金，顯然於法無據。

07 (二)原審以抗告人非具保人葉慶隆，亦無受葉慶隆委任，而駁回
08 不合法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；抗告人仍執陳詞提起抗告，為無
0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保證金甚鉅，為求慎重，本院將副
10 知具保人葉慶隆關於抗告人無授權聲請發還保證金之旨，併
11 此敘明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15 法官 蔡川富

16 法官 翁世容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邱季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